

案例警示

微信上花5万多买茶饮 听说可退款被骗4万8

警方:可能因客户资料泄露

通讯员 徐步文

通过微信买东西,东西到了,一个“可退款”的短信也到了。可正是这个短信,让东阳市一名女子被骗走了48000元。

年近50岁的春柳(化名)通过微信购买了5万多元的茶饮,实物也收到了。6月13日,春柳收到一个短信称:“关于这笔交易,可以有一笔退款。”第二天上午,春柳拨通了短信上提供的电话。接电话的是名男子,他自称是这家茶饮公司的员工,说春柳购买的瘦身茶,如果使用没有效果,可以到他那里申请退款。

还有这样的好事?春柳就问他怎么退款。男子“热心”地帮春柳查询了她的消费情况,说她消费了5万多元,按公司的规定可以退款48000元。春柳一听,自己的确是消费了这个数,男子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男子告诉春柳,已经帮她申请退款了,但春柳需要先办理一张会员卡,然后才可以退款,而办一张会员卡需要4800元。春柳信了,就往他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上汇了4800元。

随后,男子又称,会员卡需要激活,还要再汇43200元,并称办卡和激活的钱,到时会和退款一起全部返还给她。

可是,春柳当时身边没那么多钱。“热心”的男子说可以先帮她垫付20000元。于是春柳又给对方账户汇了23200元。

谁知,刚汇完钱,男子又说她一时半会儿凑不到20000元,只能先借给她10000元。春柳只好自己想办法凑了10000元汇过去。

不久,春柳接到了另外一个陌生号码的来电,对方也是名男子,也自称是茶饮公司的员工。他说春柳的钱有一部分是“陈会计”垫付的,但现在公司查得严,不能这样操作,要把她剩下的10000元汇过去。

为了自己的退款能早点到手,春柳又想尽办法凑了10000元,汇入了对方账户。收到钱后,对方说她的会员卡已经在升级,退款要第二天早上才能汇。

6月15日上午,春柳收到了对方发来的彩信,称已经给她退款了。可春柳一查,发现还没到账。春柳以为到账需要时间,就耐心等待。三天过去了,钱还是没有到账。6月20日,春柳电话咨询,结果对方说她的会员卡升级完成还要64000元。此时,春柳才回过神来,惊觉自己上当了。

警方提醒:网上购物或者通过微信购物后,因多种原因,客户资料有可能会被泄露,骗子正是利用这些客户资料进行诈骗的。群众一旦收到短信称可以办理退款、退货、中奖之类的,一定要小心谨慎,以免上当。



你问我答

为取快递随意停车 一开车门竟撞死人 这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儿子驾驶小车去快递公司取广告材料时,因路边停车位已满,加上只是取完快递马上就走,他就将车停在公路左侧的路边,距离附近公共汽车站不到15米处,没有开启双闪灯,打开车门准备下车。谁料到,“砰”的一声巨响,车门与李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李某与其女儿当即倒地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抢救。李某身受重伤,其女儿因颈髓损伤并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我儿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我儿子因为经济能力有限,无法赔偿70余万元的损失。近日,我儿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请问:我儿子只是一时停车,怎么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

读者:周嘉慧

周嘉慧读者: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即你儿子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即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核心要件为:一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二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案情形恰恰与之吻合: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五)项分别规定:“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你儿子将车停在距离公共汽车站不到15米处而且是在左侧,甚至未按规定开启双闪灯,明显与之相违。虽然你儿子具有图方便、临时停车等因素,但这并不等于你儿子没有时间、没有条件将车停在规定位置,也不能使其违章停车合法化。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正因为你儿子不仅被交警部门认定必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且同时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无力赔偿70余万元损失,自然罪有应得。

颜东岳

工伤理赔费用汇入单位 单位私吞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编辑同志:

我遭遇工伤并治愈后,工伤保险机构将我应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转入了我所在公司的账户,让我去公司领取。可公司却拒绝转交给我,理由是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工伤保险理赔,应当直接打入工伤员工账户,不必通过单位转交。既然进了公司的账户,意味着该款应当属公司所有。后来,公司又改口称已经转交给我,我再行索要,纯属无理取闹,但公司对此又无法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这件事其实是因为我与公司领导存在过节,他想通过公司私吞该款来“治一治”我。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邱婷婷

邱婷婷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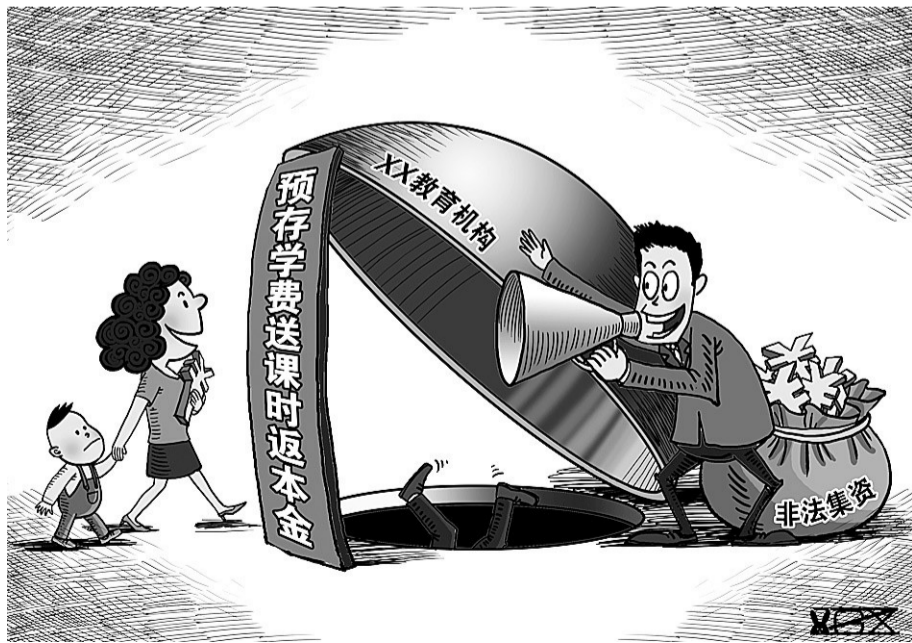
你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权。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与之对应,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受损而自己取得利益的行为。公司之举恰恰具备相应的法律特征:一是本案所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是工伤保险机构根据你构成工伤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的标准和项目支付给你的。虽然工伤保险机构通过公司转交,没有直接打入你自己账户的做法确实存在不当,但这并不能排除工伤保险机构只不过是借用公司账户转账,也不能改变该款项应归你所有的性质。对于公司,一是没有该款应当归其所有的法律规定,工伤保险机构、公司和你之间也没有相应的约定;二是公司占有了该款;三是你已经因为公司的占有而遭受损失。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公司必须承担返还责任。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不利后果。《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在工伤保险机构确已将款汇入公司账户、你也有证据证明自己应得款项被公司占有的情况下,意味着你能够完成自身所应承担的举证责任,并达到预期的证明目的。公司反驳已经将赔款转交给你,你如今纯属再行索要且系无理取闹,自然也应当承担对应的举证责任。正因为公司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反驳主张,决定了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法制漫画



“坑”

新华社

近期,我国多地接连发生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涉嫌诈骗案。在北京、河北、苏州、上海等地,万余家长受“存学费,送超长免费课时,返本金”“存学费,享低折优惠,可随时退款”等广告诱惑,遭遇数亿元教育投资可能血本无归的悲剧。

日前,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整治教育领域特别是社会教育机构非法集资乱象。